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 年 8 月 6 日，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增设职工董事，故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零五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五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 和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备案手续。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